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205号

关于对黄泽丰、程银娥、黄燕霞

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黄泽丰、程银娥、黄燕霞：

经查，你们构成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，下同）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九项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。2024年10月18日至11月6日期间，你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高澜股份）1,354.70万股，持有高澜股份股票达到其总股本的4.438%后，又于11月7日买入高澜股份股票374.7万股，持有高澜股份股票达到其总股本的5.6655%。你们买入高澜股份股票达到其总股本的5%时，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，未通知高澜股份，未暂停买入高澜股份股票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规范相关股权变动行为，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2月5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印发